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8-049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公司监事高晓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07月02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0,1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2%。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晓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止2018年10月8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

其股份减持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晓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80,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8,000,000 股的 0.048%。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高晓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未来高晓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高晓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高晓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